

党建引领赋能 共绘善治图景

□本报记者 刘志婷

近年来,浮桥镇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紧紧围绕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规范化、现代化目标,积极探索“党建+网格+大数据”基层治理有效途径,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扎实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通过精耕网格,共绘善治图景。

日前,浮桥镇网格员在巡查铁路安全保护区时,发现大量渣土倾倒在保护区内。通过走访,网格员发现附近正在建房的李大爷院前原本堆放的渣土不见了,且停放的挖掘机上泥土痕迹较新。通过询问,李大爷承认是他倾倒的渣土,并对网格员的劝说以为不以为然。于是网格员立即将情况上报,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队员随即赶到现场,网格员又再次向李大爷耐心

科普了铁路安全保护区的重要性。最终,李大爷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叫来挖掘机清理掉渣土。

为了推动社会治理延伸到城乡每一个角落,浮桥镇结合全镇人口规模、村(社区)复杂程度以及地域特征等情况,因地制宜将全镇25个村(社区)科学划分成97个综合网格、3个专属网格、1110个微网格。除了专职网格员外,浮桥镇坚持“党建引领、网格赋能、多方联动”工作模式,配齐配强网格力量,做到党员干部、村(居)民代表、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物业管理员、楼栋长等全员下沉,实现“人、事、物”网格服务管理全覆盖。深化落实“党员人格、一网兜底”服务机制,加强党员干部、“海棠先锋”日常网格走访、邻里微信群交流,为群众提供

矛盾纠纷化解、困难诉求反馈、便民事项代办等服务,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卫生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网格前移、力量下沉、服务下倾。

“智治”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式和科技支撑。浮桥镇始终坚持数实融合,建设“智慧大脑”。依靠群众积极参与、信息平台及时响应和多部门联动配合,融合12345热线、寒山闻钟、市长信箱、数字城管等多个系统的数据信息,着力破解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信息共享存壁垒等治理难题;通过网格员每日巡查,做到多走访、善发现、随手拍、跟踪查、及时报;通过遍布全镇的监控和微网格,实时采集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梳理出重点、热点问题,并通过电

子地图直观地反映特定时间、特定区域存在的问题,从而形成重点整治清单,引导相关职能部门有效开展综合整治。

此外,浮桥镇积极创新举措,撬动群众自治能量。创新开发“浮桥宜居乡村”小程序,将村(社区)工作人员、“海棠先锋”、村民纳入系统,让村民成为人居环境整治的参与者、主导者,做到“发现问题—村民治理—闭环处置”,实现自治全流程参与。在太仓率先推广农村环境积分治理模式,全镇13811户宅前屋后环境保洁实现“包干到户”,通过“村民自评、榜样带动、回馈激励”,提升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热情,带动村居环境绽放新颜。

法官说法

抗辩现金还款缺少证据 法院怎么判?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随着微信、支付宝等快捷支付方式的普及,人们的日常资金交易方式也在潜移默化中发生着改变。那么,如果用现金偿还借款,应该注意什么?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甲某与乙某常有资金往来。此前,甲某持借条原件等证据将乙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借款6万元。被告乙某到庭后承认了借款事实,但表示其已通过现金方式偿还原告,双方借款已结清。原告对被告陈述还款事实予以否认,并称此前被告也曾多次向原告借款作临时拆借,还款后原告要么将借条交还被告,要么当场撕毁借条;本案所涉借款原告仍持有借条原件,被告应当继续履行还款责任。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无法就还款资金取现、还款时间、地点以及凭证回收等事项作出合理解释,承办法官依据规则释明了法律后果,被告经思索后与原告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诉讼原则,本案被告抗辩已向原告现金还款,应当对其主张予以举证证实。现被告未能就款项偿还的事实细节作出稳定陈述,在原告结合双方交易习惯给出合理解释后,被告就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市场监督管理

多措并举推进知识产权 数字化工作走深走实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围绕知识产权数字化工作积极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扎实研究,构建数据库支撑。建设太仓市数字市监启航平台,加快“仓海”企业主体库模块、专利资助模块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筛选匹配,对国家平台公布的专利缴费信息及苏州数仓提供的基础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并导入启航平台,作为模块的基础数据支撑。

二是丰富应用场景,运用成效初显。市市场监管局积极与银行机构对接,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用太仓市监启航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摸底工作,知行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自主拥有的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批1000万元授信,江苏省首笔“数据知识产权+专利”混合股权质押融资成功落地。

三是加强协同,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市市场监管局对“仓海”主体库与专利数据库进行筛选匹配、统计分析,展现发明专利的生命周期和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以有效发明专利库为基础,汇聚科技、工信等外部信息,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提供数据支撑,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培育库。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规范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应用场景拓展等方面深化研究探索,为知识产权数字化建设贡献市监智慧。

审计监督

嘉昆太三地审计机关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嘉昆太三地审计机关联合活动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上海市嘉定区举行。

继2021年与嘉定区审计局签订《嘉昆太审计跨区域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与昆山市审计局签订《昆太审计党建共建协议》之后,太仓市审计局与两地审计机关开展了多项交流合作活动。今年,嘉昆太三地审计机关又签订《审计机关护航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合作,为跨区域协同发展贡献更多审计力量。

未来,三地将实现党建工作、审计项目、审计研究、人才培养、审计文化等跨区域协同。积极参与区域化党建一体化协议安排,推动联合行动支部建设,加强党建工作交流;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科技产业协同创新、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以跨区域政策、项目、资金为切入点,有针对性地探索开展协同审计;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查找共性问题,梳理普遍痛点,以调查研究引领思路提升、业务提升、成果提升;开展岗位练兵、项目培训、人才交流等活动,分享和学习先进经验,不断突破赶超;探索尝试资源共享、活动共办、组织共建、阵地共用,使审计文化成为审计人员和审计机关的精神支柱和前进动力。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为加大反诈普法力度,日前,娄东司法所、娄东街道反诈专班在荷塘社区开展以“反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的普法活动。

强基工程

精准施策 正向激励

沙溪“三个一”开创法治素养提升新局面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沙溪镇不断深入推进“强基工程”,以推动实践养成成为重点,以完善制度保障为依托,精准施策、正向激励,积极探索“三个一”工作法,开创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素养提升新局面。

“一盘棋”推进,夯实法治乡村基础。制定《沙溪镇“聚沙成塔”法治强基行动学习制度》,明确“两委”班子成员学法任务,发布“强基”助力普法清单,将学法情况纳入年度履职考核细则。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任前法律考试制度,为新任干部法治水平“把关”。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该镇28个

村(社区)制定每月学法计划清单,常态化开展会前学法、专题研讨等,锻造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法治思维,带动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一系列”举措,多元创新强基品牌。聘请村(社区)公共法律顾问作为沙溪镇“强基”助力团成员,每月根据学法节点安排授课;举办乡土智库成员讲法课堂、“强基工程”赠书仪式等活动,提升“两委”班子成员综合素质能力。搭建镇级法治素养提升实训基地,定制法治教育课程和实训项目,打造绿水青山中的“田园法学课堂”。各村(社区)以“强基工程”为切入点,探索法治特色品牌,香

塘村依托太仓市法治实践基地,以点带面当好“法治宣讲员”;半泾村打造“法治说说法”普法品牌,让群众主动加入学法、普法队伍。

“一套拳”发力,深化法治为民实践。沙溪镇将“强基工程”实践活动与基层治理工作有机融合,发挥“两委”班子成员“头雁引领”作用,用法治赋能乡村振兴,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足感持续增强。中荷村结合“法治小区”创建工作,打造邻“荷”议事品牌,激发乡村自治力量;东市社区整合多元力量,聚焦老旧小区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024年度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通知

2024年度太仓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费用征收工作已经开始,申报缴费期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0日。符合参保条件的参保人员于申报期内通过代办单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可享受2024年度(2024年1月至12月)居民医保待遇。

一、参保对象

- 本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册的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儿童(简称学生儿童)。
- 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中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和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简称大学生)。
- 具有本市户籍,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不在校少年儿童和婴幼儿(简称学生儿童),以及父母为本市户籍,在太仓市以外学校读书且未在学籍地参保的学生(简称学生儿童)、大学生(简称大学生);父母在我市就业的0-7周岁流动人口子女(简称学生儿童)。
-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0周岁,未享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本市户籍居民(简称老年居民)。

5.在劳动年龄范围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成年居民(简称其他居民)。

6.在我市居住且已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按以上不同身份参加居民医保。

二、2024年度缴费标准

个人缴费金额如下:①学生儿童为330元/年;②大学生为220元/年;③老年居民为520元/年;④其他居民为540元/年。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印发关于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10号)文件规定,以下救助对象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时享受保费补助,个人免缴医疗保险费,其医疗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助: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救大病人员、精减退职职工、重点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等。

三、参保登记地点

1.本市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册的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儿童,在本市各类高等院校中的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技校与职校的大专段学生,其参加

居民医疗保险的代办单位为学籍所在学校(托幼机构)。

2.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不在校少年儿童和婴幼儿;父母为本市户籍,在太仓市以外学校读书且未在学籍地参保的学生、大学生(在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需额外提供就读相关材料);0-7周岁非本市户籍的流动人口子女可携材料至居住地的医保参保经办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也可关注“太仓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按照“智慧医保”——“办事大厅”——“城乡居民参保”的流程选择对应的模块办理参保登记。

3.参加过2023年度居民医保的老年居民和其他居民,今年不需要再到医保参保经办窗口做参保登记手续。

4.其他符合参保条件的社区居民,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至所在地的医保参保经办窗口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四、新生儿参保

本市户籍的新生儿应在出生后3个月内,由父母持新生儿户口簿至户籍所在地的医保参保经办窗口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手续。其出生之日起至参保当月底的医疗费用,可于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之日起至就医医

院退费后重新划卡结算或至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首次参保时间与出生日期跨结算年度的,应当在办理当前结算年度参保手续的同时补缴出生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方可报销结付出生后至该年末医疗费用,办理医疗费用报销结付手续时,医疗费用一律计入办理报销结付手续年度。

五、缴费方式

1.线上缴费
(1)微信小程序“江苏税务社保缴纳”,支付宝“江苏税务社保缴纳”

(2)“江苏医保云”App代缴
江苏省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使用个人账户为绑定的家庭成员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此功能将于近期上线,请关注“太

仓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了解最新医保信息。



- 银行签约缴费
已在太仓农村商业银行签约扣费的参保人员需留存足额款项,由税务机关于2023年12月26日及2024年1月中旬进行统一扣款。
- 经办银行柜面缴费
已办理2024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直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在太仓农村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缴费。
- 咨询渠道
如需进一步了解居民医保征缴方面的信息,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
如需进一步了解居民医保政策规定、医保待遇等信息,可拨打12345、12393、80607251咨询。

